

#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## 教師輔導學生辦法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校務會議訂定

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

- 第 1 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輔導學生，導引其適性發展，並培養健全人格，依教師法第 17 條及大學法第 32 條之規定，訂定「康寧大學教師輔導學生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本校教師輔導學生，應依本辦法及本校學生獎懲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第 3 條 教師輔導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：
- 一、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。
  - 二、導引學生身心發展，激發個人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。
  - 三、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。
  - 四、確保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
- 第 4 條 教師輔導學生時，應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- 一、重視學生人格尊嚴。
  - 二、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  - 三、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。
  - 四、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  - 五、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。
  - 六、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。
  - 七、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- 第 5 條 凡經學校安排之教育活動，教師應負起輔導之責任。
- 第 6 條 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進修或研習，以增進輔導專業知能。
- 第 7 條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、學習、生涯、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；前項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，得請學生輔導中心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。
- 第 8 條 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，違反校規、社會規範或法律，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，教師宜予適當輔導。輔導無效時，得移請學生事務處或其他相關單位處理。
- 第 9 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，非立即對學生施予強制力而不能制止、排除或防範危害者，教師得採取必要的強制措施。
- 一、學生有自我傷害行為或之虞者。
  - 二、攻擊他人、毀損公物與他人物品行為或之虞者。
  - 三、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之行為。
- 第 10 條 教師輔導學生，宜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以了解學生行為動機與目的，並明示違規之行為與輔導之理由。
- 第 11 條 教師因實施輔導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，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，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 12 條 教師輔導學生，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能力、成績、宗教、種族、黨派、地域、家庭

背景、身心障礙、或犯罪紀錄等，而為歧視待遇。

- 第 13 條 教師宜秉客觀、平和、懇切之態度，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，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，力謀當事人之和諧。
- 第 14 條 教師擔任導師工作者，另依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執行。
- 第 15 條 教師輔導學生可依學生表現優劣行為及事實，依照本校學生獎懲要點之規定，給予學生獎勵或懲罰。
- 第 16 條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分後，教師宜追蹤輔導，必要時得轉介學生輔導中心之專業心理輔導員協助輔導之。
- 第 17 條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時，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，宜瞭解學業成就偏低原因，並針對成因採有效輔導方式，不得採取處罰措施，必要時得轉介教務處學習暨教學資源中心協助課業輔導。
- 第 18 條 教師若有違法或不當之輔導，致使學生權利受損，學生得經行政程序處理之，若對行政程序處理結果仍有不滿者，可依據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，提出申訴。學生受退學處分，足以改變學生身份致其受教育權益者，經向學校申訴未獲救濟，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
- 第 19 條 教師若有不當輔導之處置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，學校應按情節輕重，依教師法第十四條或相關規定處理之。
- 第 20 條 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，教育人員包括兼代教師、教官、實習教師及行政人員等。
- 第 21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